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桂林亚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MA5L7C4B1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桂市税二稽处〔2022〕29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税二稽罚〔2022〕9号）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桂林市复兴里11号

电话：0773—2293215。

特此公告。

-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桂市税二稽处〔2022〕2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税二稽罚〔2022〕9号）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二稽直局3日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桂市税二稽处〔2022〕29号

桂林亚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3MA5L7C4B1L）

我局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5月5日对你公司（地址：灵川县龙头岭开发区四小区零星地）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取得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共向39名自然人开具4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中开具正数票39份，正数票金额合计9118407.10元，税额合计1185392.90元，价税合计金额10303800.00元，开具正数作废发票1份，金额214159.29元，税额27840.71元，价税合计金额242000.00元。具体情况为：2021年2月1日向刘跃辉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00602060，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122123.89元，税额为15876.11元，价税合计138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日向唐永芳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00602061，内容为轿车，金额为324601.77元，税额为42198.23元，价税合计3668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日向李春海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00602062，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37168.14

元，税额为 17831.86 元，价税合计 155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 日向张树龙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63，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247787.61 元，税额为 32212.39 元，价税合计 28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 日向胡海林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64，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247787.61 元，税额为 32212.39 元，价税合计 28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 日向秦旭东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65，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247787.61 元，税额为 32212.39 元，价税合计 28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 日向张晓希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66，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212389.38 元，税额为 27610.62 元，价税合计 24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 日向余凤群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67，内容为轿车，金额为 219469.03 元，税额为 28530.97 元，价税合计 24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3 日向张天行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68，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214159.29 元，税额为 27840.71 元，价税合计 242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已作废）；2021 年 2 月 3 日向张天行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69，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332743.36 元，税额为 43256.64 元，价税合计 376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4 日向廖午华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0，内容为小轿车，金额为 635398.23 元，税额

为 82601.77 元，价税合计 71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5 日向张亚波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1，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237168.14 元，税额为 30831.86 元，价税合计 26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6 日向张立国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2，内容为小客车，金额为 264601.77 元，税额为 34398.23 元，价税合计 299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6 日向王乾峰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3，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327433.63 元，税额为 42566.37 元，价税合计 37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6 日向徐建蛟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4，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234424.78 元，税额为 30475.22 元，价税合计 2649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7 日向李建平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5，内容为轿车，金额为 448495.58 元，税额为 58304.42 元，价税合计 506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7 日向王垚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6，内容为厢式运输车，金额为 153097.35 元，税额为 19902.65 元，价税合计 173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7 日向罗舜加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7，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163539.82 元，税额为 21260.18 元，价税合计 184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7 日向殷福琼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 00602078，内容为轿车，金额为 93805.31 元，税额为 12194.69 元，价税合计 106000.00 元的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7日向罗自强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218794，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14867.26元，税额为14932.74元，价税合计1298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张贾会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0，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53893.81元，税额为20006.19元，价税合计1739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吴佳铃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1，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22566.37元，税额为15933.63元，价税合计1385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安玉宁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2，内容为轿车，金额为91150.44元，税额为11849.56元，价税合计103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韦小超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3，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39823.01元，税额为18176.99元，价税合计158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蔡福兰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4，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40088.50元，税额为18211.50元，价税合计1583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李仿军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5，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168849.56元，税额为21950.44元，价税合计1908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陈益军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6，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128318.58元，税额为16681.42元，价税合计145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陈喜彪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7,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23893.81 元, 税额为 16106.19 元, 价税合计 14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辛文浩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8,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20265.49 元, 税额为 15634.51 元, 价税合计 1359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尚昌梅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9,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61858.41 元, 税额为 34041.59 元, 价税合计 2959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郭丹洁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0, 内容为小轿车, 金额为 797168.14 元, 税额为 103631.86 元, 价税合计 900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徐茂昆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1,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336283.19 元, 税额为 43716.81 元, 价税合计 38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林毅勇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2, 内容为小轿车, 金额为 387610.62 元, 税额为 50389.38 元, 价税合计 43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余少卿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3, 内容为小轿车, 金额为 670796.46 元, 税额为 87203.54 元, 价税合计 75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李正玉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4, 内容为纯电动轿车, 金额为 136106.19 元, 税额为 17693.81 元, 价税合计 153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王晓苍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5, 内容

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92920.35 元，税额为 12079.65 元，价税合计 105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3 日向王天驰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 01876346，内容为轿车，金额为 108672.57 元，税额为 14127.43 元，价税合计 122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张杨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 01876347，内容为轿车，金额为 91150.44 元，税额为 11849.56 元，价税合计 103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江春峰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 01876348，内容为越野乘用车，金额为 167256.64 元，税额为 21743.36 元，价税合计 189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段宏霞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 01876349，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 115044.25 元，税额为 14955.75 元，价税合计 13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经核实，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银行账户信息显示未与上述 39 名受票人存在资金往来，且现已走逃（失联）；开具上述 39 份发票所对应的交易事项不具备真实性且未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认定你公司开具上述 39 份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虚开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你公司通过无资金往来直接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方式向上述 39 名受票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9 份（不含作废票），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所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定性为虚开，即认定你公司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 39 份，价税合计 10,303,800.00 元。

（二）你公司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730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你公司若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市税二稽罚〔2022〕9号

桂林亚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23MA5L7C4B1L）

经我局对你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取得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公司在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共向39名自然人开具4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中开具正数票39份，正数票金额合计9118407.10元，税额合计1185392.90元，价税合计金额10303800.00元，开具正数作废发票1份，金额214159.29元，税额27840.71元，价税合计金额242000.00元。具体情况为：2021年2月1日向刘跃辉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00602060，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122123.89元，税额为15876.11元，价税合计138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日向唐永芳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00602061，内容为轿车，金额为324601.77元，税额为42198.23元，价税合计3668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日向李春海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1821206，发票号码为00602062，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37168.14元，税额为17831.86元，价税合计155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日向张树龙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1821206，发票号

码为 00602063, 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47787.61 元, 税额为 32212.39 元, 价税合计 28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 日向胡海林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64, 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47787.61 元, 税额为 32212.39 元, 价税合计 28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 日向秦旭东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65, 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47787.61 元, 税额为 32212.39 元, 价税合计 28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 日向张晓希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66,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12389.38 元, 税额为 27610.62 元, 价税合计 24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 日向余凤群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67,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219469.03 元, 税额为 28530.97 元, 价税合计 24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3 日向张天行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68,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14159.29 元, 税额为 27840.71 元, 价税合计 242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已作废); 2021 年 2 月 3 日向张天行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69,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332743.36 元, 税额为 43256.64 元, 价税合计 376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4 日向廖午华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0, 内容为小轿车, 金额为 635398.23 元, 税额为 82601.77 元, 价税合计 71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5 日向张亚波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1,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37168.14 元, 税额为 30831.86 元, 价税合计 26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6 日向张立国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2, 内容为小客车, 金额为 264601.77 元, 税额为 34398.23 元, 价税合计 299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6 日向王乾峰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3,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327433.63 元, 税额为 42566.37 元, 价税合计 37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6 日向徐建蛟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4,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234424.78 元, 税额为 30475.22 元, 价税合计 2649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李建平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5,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448495.58 元, 税额为 58304.42 元, 价税合计 506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7 日向王垚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6, 内容为厢式运输车, 金额为 153097.35 元, 税额为 19902.65 元, 价税合计 173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7 日向罗舜加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7, 内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163539.82 元, 税额为 21260.18 元, 价税合计 184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殷福琼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1821206, 发票号码为 00602078,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93805.31 元, 税额为 12194.69 元, 价税合计 106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7 日向罗自强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218794,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14867.26

元, 税额为 14932.74 元, 价税合计 129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张贾会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0,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53893.81 元, 税额为 20006.19 元, 价税合计 1739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吴佳铃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1,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22566.37 元, 税额为 15933.63 元, 价税合计 1385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安玉宁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2,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91150.44 元, 税额为 11849.56 元, 价税合计 103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韦小超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3,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39823.01 元, 税额为 18176.99 元, 价税合计 158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蔡福兰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4,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40088.50 元, 税额为 18211.50 元, 价税合计 1583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李仿军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5,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168849.56 元, 税额为 21950.44 元, 价税合计 190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陈益军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6,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128318.58 元, 税额为 16681.42 元, 价税合计 145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陈喜彪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37,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23893.81 元, 税额为 16106.19 元, 价税合计 14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2021年2月21日向辛文浩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8，内容为轿车，金额为120265.49元，税额为15634.51元，价税合计1359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1日向尚昌梅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39，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261858.41元，税额为34041.59元，价税合计2959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2日向郭丹洁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40，内容为小轿车，金额为797168.14元，税额为103631.86元，价税合计9008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2日向徐茂昆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41，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336283.19元，税额为43716.81元，价税合计380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2日向林毅勇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42，内容为小轿车，金额为387610.62元，税额为50389.38元，价税合计438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3日向余少卿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43，内容为小轿车，金额为670796.46元，税额为87203.54元，价税合计758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3日向李正玉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44，内容为纯电动轿车，金额为136106.19元，税额为17693.81元，价税合计1538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3日向王晓苍开具发票代码为145002021206，发票号码为01876345，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92920.35元，税额为12079.65元，价税合计105000.00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21年2月23日向王天驰开

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6,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108672.57 元, 税额为 14127.43 元, 价税合计 1228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张杨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7, 内容为轿车, 金额为 91150.44 元, 税额为 11849.56 元, 价税合计 103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江春峰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8, 内容为越野乘用车, 金额为 167256.64 元, 税额为 21743.36 元, 价税合计 189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段宏霞开具发票代码为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为 01876349, 内容为多用途乘用车, 金额为 115044.25 元, 税额为 14955.75 元, 价税合计 130000.00 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经核实, 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银行账户信息显示未与上述 39 名受票人存在资金往来, 且现已走逃(失联); 开具上述 39 份发票所对应的交易事项不具备真实性且未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 认定你公司开具上述 39 份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属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的证据: (1) “多证合一” 登记信息确认表; (2) 基本存款账户;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纳税人状态; (5) 纳税人税务信息变更; (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7)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2. 证明检查单位执法程序的证据: (1) 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

(2) 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 (3) 税务检查通知书 (一) 及公告送达材料、邮寄送达资料; (4)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及送达回证。

3. 证明公司走逃 (失联) 的证据: (1) 实地调查照片; (2) 拨打电话录像。

4. 证明交易不真实性的证据: (1) 银行流水; (2) 发票领用信息; (3) 开具的发票信息; (4) 取得的发票信息。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决定对你公司处 200000.0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00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我局 (所) 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6月15日

